

## 将“法律法规、遵纪守法”融入《商务写作》

**1. 案例主题：**写文案，必须记住广告法中的这些禁用词

**2. 结合章节（案例课时）：**广告写作 2 课时

**3. 案例意义：**我们搜集整理了新广告法颁布后的违规违法案例，全文共 50 大类，从事媒体广告的朋友们在策划营销活动、海报文案等相关工作的时候，不仅仅要注意一下图片版权，还要注意一下字体版权，更要注意一下广告法禁用词，避免在写广告文案时错用这些禁忌词。

**4. 案例描述：**

**课程引入：**从一些经常听到、看到的广告、海报文案等案例，提醒学生不但要注意一下图片版权，还要注意一下字体版权，更要注意一下广告法禁用词，避免在写广告文案时错用这些禁忌词。

**讨论分析：**哪些广告会引起社会关注？怎么引起关注？

**概括引导：**在策划营销活动、海报文案、广告等相关工作的时候，不仅仅要注意一下图片版权，还要注意一下字体版权，更要注意一下广告法禁用词，避免在写广告文案时错用这些禁忌词。

**知识讲解：**广告文案的格式、写法和要求，尤其是用词用语要求

**例文分析：**广告文案的格式和写法、语言要求

**课堂总结：**广告文案是格式灵活、注重创新，但是容易出错甚至违反广告法。因此，在写作时要端正态度、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实事求是。

**5. 学生反馈：**对广告写作时也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尊重传统文化，更要遵守法律法规。要掌握好广告文案的特点，牢记写作要求。

**6. 案例反思：**

广告，就是为了宣传产品，广而告之，扩大销售。写广告文案，就要提炼产品卖点，抓住消费者心理，利用营销手段将产品或服务卖出去，这些都无可厚非，这也是每一个广告人每天都在做的事。

但广告需要创意，更需要在合法的范围内进行，毕竟创意虽好，但如果过不了审查，甚至因为触犯法律而被罚，那就得不偿失了。

拟写广告文案，必须记住广告法中的这些禁用词。

附：

## 写文案，必须记住广告法中的这些禁用词

### 一、表示权威性的禁忌词

1. 国家 XXX 领导人推荐、国家 XX 机关推荐、国家 XX 机关专供、特供等借国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称进行宣传的用语。
2. 质量免检、无需国家质量检测、免抽检等宣称质量无需检测的用语。
3. 人民币图样（央行批准的除外）。
4. 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特供、专供等词语。

#### ⊙ 违法案例 1-茅台：拆除国酒门国酒字样

2019 年 6 月 29 日，“国酒茅台”正式改叫“贵州茅台”，“国酒门”拆除“国酒”字样。



#### ⊙ 违法案例 2-3W 咖啡：推出“李克强总理同款咖啡”被罚

2019 年 1 月 10 日，北京 3W 咖啡有限公司在经营场所内发布含有“总理同款咖啡”等文字及国家领导人形象的广告，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处罚款 20 万元。

#### ⊙ 违法案例 4-富迪健康：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

2019 年，上海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使用多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做广告

宣传，被罚款 100 万元。

## 五、上海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和官网中使用多名现任或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做广告宣传，其广告发布持续时间长，且在案件调查时当事人未及时整改，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2019年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00万元。

### ⊙ 违法案例 5-奕彩纸塑包装厂：印制国家领导人卡通图像

2019年，广东潮州市奕彩纸塑包装厂因印制带有国家领导人卡通图像的奶茶封口膜，用于其经营的奶茶店和加盟店，且广告印制量多，散布广，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被罚款 80 万元。

## 二、包含“首/家/国”及相关词语

5. 首个、首选、全球首发、全国首家、全网首发、首款、首家、独家、独家配方、全国销量冠军、国家级产品、国家(国家免检)、国家领导人、填补国内空白等用语。

### ⊙ 违法案例 6-韩妃医疗美容门诊：使用绝对化用语

2019年，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布包含“国内首家”、“最前沿的整形技术、最精良的整形技法、最优秀的整形效果”、“世界级的整形技术”的宣传内容，被罚款 10 万元。

## 七、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于2019年2月份起，在“珠海韩妃医疗美容”微信公众号自行制作发布的“韩妃概况”之“韩妃简介”页面发布“国内首家.....美容机构。珠海韩妃坚持将最时尚整形讯息，最前沿的整形技术、最精良的整形技法、最优质的全程服务、最优秀的整形效果提供给每一位顾客。为您提供最合适的整形。让爱美人士臻享世界级的整形技术！”的宣传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罚款100000元行政处罚。

## 三、包含“最”及相关词语

6. 最、最佳、最具、最爱、最赚、最优、最先进、最优秀、最好、最大、最大程

度、最高、最高级、最高档、最奢侈、最低、最低级、最低价、最底、最便宜、时尚最低价、最流行、最受欢迎、最时尚、最聚拢、最符合、最舒适、最先、最先进、最先进科学、最先进加工工艺、最先享受、最后、最后一波、最新、最新科技、最新科学等含义相同或近似的绝对化用语。

### ◎ 违法案例 7-众邦包装材料：使用绝对化用语

2019年，石家庄众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发布含“北方最大的药用铝塑包装和重磅包装生产基地”内容的广告，被罚款20万元。

### 四、包含“一”及相关词语

7. 第一、中国第一、全网第一、销量第一、排名第一、唯一、第一品牌、NO.1、TOP.1、独一无二、全国第一、一流、一天、仅此一次（一款）、最后一波、全国X大品牌之一等用语。

### ◎ 违法案例 8-正里元葛根粉：广告内容与实际不符

2019年11月，重庆正里元科贸有限公司发布含有“中国葛根行业第一品牌”等内容的食品广告，被罚款20万元。

#### 十五、重庆正里元科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含有“正里元葛根粉，由某军医大学营养与保健品研究中心研制，食效显著：解酒护肝当天有效，便秘痔疮3-7天见效，防治痘痘7-10天见效；更有排毒养颜、丰胸美白，促进儿童体格智力发育，防治前列腺、防治三高、延年益寿等功效。中国葛根行业第一品牌正里元公司官方平台”等内容的食品广告。广告内容与实际不符，且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2019年4月，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20万元。

### 五、包含“级/极”及相关词语

8. 国家级（相关单位颁发的除外）、全球级、宇宙级、世界级、顶级（顶尖/尖端）、顶级工艺、顶级享受、极品、极佳（绝佳/绝对）、终极、极致等用语。

### ◎ 违法案例 9-小红书：使用不当用语

2019年2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小红书App的运营者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发布广告时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被罚款3万元。

### ◎ 违法案例 10-锤子手机：全球第二好用

2015年2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正式判定锤子手机“全球第二好用的智能手机”违规,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公开更正。



## 六、表示品牌地位的相关词语

9. 王牌、领袖品牌、世界领先、遥遥领先、领导者、缔造者、创领品牌、领先上市、至尊、巅峰、领袖、之王、王者、冠军、地王、楼王等用语。

### ⊙ 违法案例 11-瓜子二手车：不实广告宣传语被罚

2018年11月15日,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因在广告中使用瓜子二手车“创办一年、成交量就已遥遥领先”的不实宣传语,被罚款1250万元。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工商海处字〔2018〕第2170号

当事人：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356

注册号：110000450304322

法定代表人：杨浩涌

经查：2016年12月3日，当事人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乐视网广告交易平台网络广告发布协议》。该广告类型：体育前贴片，广告发布期限：2016.9.7-2016.12.28，最终广告客户：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广告费总金额：RMB 12,500,000元。上述广告是一个时长约15秒钟的视频广告，内容：创办一年、成交量就已遥遥领先。当事人确认上述广告中“创办一年”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同时承诺此时间段内瓜子二手车成交量为85874辆。

#### ⊙ 违法案例 12-加多宝：“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被罚

2019年8月16日，根据最高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加多宝赔偿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共计100万元，并停止发布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广告词，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



## 加多宝关于“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 广告语纠纷案件再审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8月16日，加多宝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书，现予以公告。

上述判决书认定：加多宝在商标许可合同终止后，为保有在商标许可期间对红罐凉茶商誉提升所做出的贡献而享有的权益，将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的基本事实向消费者告知，主观上并无明显不当；在客观上，加多宝使用“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原来的红罐王老吉改名加多宝凉茶了”广告语并不产生引人误解的效果，并未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民事判决；
- 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知民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
- 三、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4210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 七、表示绝对、极限且无法考证的词语

10. 绝对值、绝对、大牌、精确、超赚、领导品牌、领先上市、巨星、著名、奢侈、世界/全国 X 大品牌之一、世界级、金牌、名牌、优秀、世界领先、顶级工艺、王牌、销量冠军、极致、永久、王牌、掌门人、领袖品牌、绝无仅有、史无前例、万能、100%、国际品质、高档、正品等虚假或无法判断真伪的夸张性表述词语。

### ◎ 违法案例 13-皇域新材料：使用绝对化用语

2019年，佛山皇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含有“龙头品牌”、“绝对的无污染”、“价格是最底的”、“质量又是最好的”、“绝对是最好的选择，没有之一”、“全球顶尖”、“最佳替代品”等用语的广告，被罚款23万元。

#### 八、佛山皇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在其官方网站“皇者公馆新材料”（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8044462号-2）发布含有“最天然”、“最满意”、“空前卓越”、“最为环保”、“最先进的科技”、“龙头品牌”、“最新、最环保”，“绝对的无污染”、“价格是最底的”、“质量又是最好的”、“绝对是最好的选择，没有之一”、“最先进的生产线”、“全球顶尖”、“最佳替代品”等用语的网络广告内容，宣传其新型环保装饰材料。上述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6日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罚款230000元的行政处罚。

### 八、迷信用语

11. 带来好运气，增强第六感、化解小人、增加事业运、招财进宝、健康富贵、提升运气、有助事业、护身、平衡正负能量、消除精神压力、调和气压、逢凶化吉、时来运转、万事亨通、旺人、旺财、助吉避凶、转富招福等迷信色彩的用语。

### ◎ 违法案例 14-碧桂园：发布风水等迷信内容

2019年，茂名市碧桂园发布“重金聘请国际开运名师黄楚淇风水讲解、猪年开运、开运宝典签赠”的广告，因涉及迷信内容被罚20.5万元。

#### 十、茂名市碧桂园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为了推销其碧桂园大名府的商品房，于2018年4月15日起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含有“【国际开运名师】黄楚淇亲临碧桂园大名府，揭秘2019年运程！时间飞逝，2018年即将过去，马上就要迎来2019年。相信很多中国人对于明年运程、风水比较关注重点来了碧桂园大名府重金聘请国际开运名师黄楚淇风水讲解|猪年开运|开运宝典签赠 12月8日 14:00-17:00 与大家一起迈进开运人生……”等内容的广告。上述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日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罚款205000元行政处罚。

### ◎ 违法案例 15-奥园金澜湾：含有迷信内容宣传语

2019年3月，重庆博昂置业有限公司“奥园金澜湾”因发布含“坐享山环水抱、藏风聚气的鼎级风水格局，是为大富大贵家庭传承门风绝佳旺地首创全生命周期住宅”



内容的广告，被罚款 5 万元。

## 九、打色情擦边球的用语

12. 零距离接触、余温、余香、身体器官描述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色情暗示词语。

### ⊙ 违法案例 16-海王星辰：色情暗示网络直播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因开展“有球必硬夜夜激情”网络直播活动，被依法处罚款 70 万元。



#### 七、上海海王星辰药房有限公司发布处方药广告案。

当事人委托天津通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建网络直播链接，通过网络直播节目邀请医生、电视主持人、热门主播等嘉宾在直播中介绍处方药的功效、使用方法、有效率以及讨论“挑逗男生，制服诱惑”等内容，该广告活动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2018年10月，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对当事人和天津通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罚款70万元。

### ⊙ 违规案例 17-杜蕾斯：高考软色情营销

2018 年 7 月 24 日，环时互动因为杜蕾斯品牌做高考软色情营销，被罚款 80 万元。

### ⊙ 违规案例 18-绝味鸭脖：双十一色情广告被罚款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绝味鸭脖因在天猫旗舰店发布双十一活动色情暗示广告海报，被罚款 60 万元。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工商朝处字〔2019〕第30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环时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21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57383691B

法定代表人：金鹏远

### 二、案件来源

2018年7月24日，全国扫黄打非小组办公室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寄送《举报材料转送单》（扫黄案举〔2018〕015号）：有群众向国家扫黄打非办举报反映“杜蕾斯品牌安全套拿高考做色情营销”。广告公司于7月30日将举报材料转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

### 六、案件违法及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已构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广告的行为。当事人与广告主之间的服务协议中未标明单条广告的费用，该则广告未单独收取费用，因此该则广告费用无法单独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80万元。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 十、虚假内容相关词语

13. 史无前例、前无古人、永久、万能、祖传、特效、无敌、纯天然等无法提供证明的虚假宣传词语。

### ⊙ 违法案例 19-珍仪本草：虚假内容广告被罚

2019年，广州珍仪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含有“千年古方”、“黑发秘方”“让你一生拥有永久黑头发”等内容的虚假内容广告，被罚款20万元。

### ◎广州珍仪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利用产品包装，宣传其产品“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并结合多种草本植物精心研制而成，在黑发的同时还能取得养发、护发、固发的效果”，并利用其网站发布含有“李时珍《本草纲目》黑发秘方、千年古方、本草黑发，100多位中医药专家4年研发的珍仪本草润黑露”“1个千年黑发秘方、100多万白发人受惠点赞，1000多个日夜研发升级”等虚假内容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9年5月9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广告违法行为，公开更正广告内容，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20万元。

## 十一、涉嫌欺诈消费者的表述

14. 点击领奖、恭喜获奖、全民免单、点击有惊喜、点击获取、点击转身、点击试穿、点击翻转、领取奖品、非转基因更安全等涉嫌诱导消费者的表述。

### ◎ 违法案例 20-苏泊尔：静音破壁机虚假广告被罚

2019年11月26日，苏泊尔“全静音破壁机”因在广告中却采用“始终静音”等虚假宣传，被罚款348万余元。

### ◎ 违法案例 21-神丹鸡蛋：“好土”商标误导消费者

2019年“315”晚会曝光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旗“好土”鸡蛋，对消费者形成误导。2015年曾因“中国最大的蛋品加工企业”的绝对性用语被罚款6万元。



## 十二、激发消费者抢购心理的表述

15. 秒杀、抢爆、再不抢就没了、不会再便宜了、错过就没机会了、万人疯抢、抢疯了、售罄、售空、史上最低价、错过不再/错过即无、全民疯抢/抢购、免费领、0首付、零距离、价格你来定等激发抢购心理的词语。

### ◎ 违法案例 22-广安鑫达置业：“首批售罄”被罚

2019年10月，四川广安鑫达置业有限公司因发布的广告中包含“首批售罄”字样，被罚款12万元。

#### 广安鑫达置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公交站台、路名牌广告位发布含有“邻州府 向邻水致敬，感谢广大业主厚爱，首批售罄！二批次约88-128m<sup>2</sup>阔景洋楼，即将推售”等内容的房地产广告，当事人为了提高知名度、促进房屋销售，在商品房并未销售完毕的情况下，使用“首批售罄”的销售状况与事实不符，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9年4月，邻水县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2万元。

### 十三、限定时间的表述

16. 限时须有具体时限，所有团购须标明具体活动日期，例如今日、今天、几天几夜、倒计时、趁现在、就、仅限、周末、周年庆、特惠趴、购物大趴、闪购、品牌团、精品团、单品团，严禁使用随时结束、仅此一次、随时涨价、马上降价、最后一波等无法确定时限的词语。

### 十四、普通商品包含疑似医疗用语

17. 全面调整人体内分泌平衡、增强或提高免疫力、助眠、失眠、滋阴补阳、壮阳。

18. 消炎、可促进新陈代谢、减少红血丝、产生优化细胞结构、修复受损肌肤、治愈（治愈系除外）、抗炎、活血、解毒。

19. 减肥、清热解毒、清热祛湿、治疗、除菌、杀菌、抗菌、灭菌、防菌、消毒、排毒。

20. 防敏、柔敏、舒敏、缓敏、脱敏、抗敏、褪敏、改善敏感肌肤、改善过敏现象、降低肌肤敏感度。

21. 镇定、镇静、理气、行气、活血、生肌、补血、安神、养脑、益气、通脉。

22. 胃胀蠕动、利尿、驱寒解毒、调节内分泌、延缓更年期、补肾、祛风、生发。

23. 防癌、抗癌、

24. 祛疤、降血压、防治高血压、治疗。

25. 改善内分泌、平衡荷尔蒙、防止卵巢及子宫的功能紊乱、去除体内毒素、吸附铅汞。

26. 除湿、润燥、治疗腋臭、治疗体臭、治疗阴臭。

27. 美容治疗、消除斑点、斑立净、无斑、治疗斑秃、逐层减退多种色斑、妊娠

纹。

28. 毛发新生；毛发再生；生黑发；止脱；生发止脱；脂溢性脱发；病理性脱发；毛囊激活、酒糟鼻；伤口愈合清除毒素；

29. 缓解痉挛抽搐、减轻或缓解疾病症状、处方、药方、经××例临床观察具有明显效果。

30. 丘疹、脓疱、手癣、甲癣、体癣、头癣、股癣、脚癣、脚气、鹅掌癣、花斑癣、牛皮癣、传染性湿疹。

31. 伤风感冒、经痛、肌痛、头痛、腹痛、便秘、哮喘、支气管炎、消化不良。

32. 刀伤、烧伤、烫伤、疮痛、毛囊炎、皮肤感染、皮肤面部痉挛等疾病名称或症状。

33. 细菌、真菌、念珠菌、糠秕孢子菌、厌氧菌、芽孢菌、痤疮、毛囊寄生虫等微生物名称。

34. 雌性激素、雄性激素、荷尔蒙、抗生素、激素。

35. 药物、中草药、中枢神经。

36. 细胞再生、细胞增殖和分化、免疫力、患处、疤痕、关节痛、冻疮、冻伤。

37. 皮肤细胞间的氧气交换、红肿、淋巴液、毛细血管、淋巴毒等。

38. 其他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疾病名称的医疗用语。

### ⊙ 违法案例 23-国美在线：未依法制止违法广告活动

2019年12月12日，国美在线网站上的第三方商家在网店中发布宣传有治疗功效的普通食品违法广告，国美在线未依法履行制止义务，被罚款66万元。

## 五、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制止违法广告活动案。

国美在线网站上的第三方商家在网店中发布“纽持健护肝片”“绿之华关节修复骨磷虾胶囊”等普通商品广告，宣传“对脂肪肝、肝炎、肝纤维化、肝硬化等问题具有辅助改善作用”“抗肝纤维化、抗肝中毒，促进肝细胞修复和再生”“修复受损软骨、刺激新软骨的生成，改善发炎”等内容，并使用不规范地图。当事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以上情形，未依法履行制止义务。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2019年6月，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66万元。

### ⊙ 违法案例 24- KI 多醣体：虚假宣传疾病预防功能

2019年12月，上海马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因虚假宣传普通食品“KI多醣体”具有

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广告，被罚款 50 万元。

#### 四、上海马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经营场所的广告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普通食品“KI多醣体”等产品的广告，包含“KI多醣体能深度解肝毒，火花干细胞，让肝细胞再生，所有慢性肝病包括乙肝大小三阳、脂肪肝、酒精肝、肝硬化、肝腹水、肝癌都有调理好的成功案例”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谎称取得专利权等内容，并在产品未取得“有机”认证的情况下，在产品外包装上宣传标注“有机”字样。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第(五)项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2019年4月，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50万元。

### ⊙ 违法案例 25-圣洲生物科技：普通食品虚构治疗功能被罚

2019年，浙江嘉兴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的普通食品广告“巴西蘑菇”，被罚款 7.5 万元。

#### 十、浙江嘉兴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自有网站、宣传页发布含有“巴西蘑菇具有一定的免疫调节效应，尤适宜免疫力低下、高血压、老年人、糖尿病患者”“防癌保健效果……消除肌体毒性反应”等内容的普通食品广告。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19年7月，嘉兴市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7.5万元。

## 十五、医疗广告违禁词（包括医院、药品、医疗器械）

39. 当天就见效、XX 天从根好、治愈率为 XX%、轻松告别、都治好、延长生命、医疗水平最高、更安全、恢复快、零事故、零担忧、完全清除、一次性治愈不复发、无一人复发、全部康复、彻底消除、显著改善等对医疗效果做出保证性承诺的词语。

40. 未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字样。

### ⊙ 违法案例 26-999 皮炎平：药品广告标示不明被罚

2019年12月17日，999皮炎平因在《吐槽大会》第三季第4、6、7三期片尾小剧场中通过演员口播广告，但未标明禁忌、不良反应，也未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字样，被罚款 90 万元。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2019年第四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 2019-12-17 14:07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 三、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为推销产品，在《吐槽大会》第三季第4、6、7三期片尾小剧场中通过演员口播“999皮炎平绿色装，止痒就是快，无色无味更清爽”“推荐您用999皮炎平绿色装”“我发现这个999皮炎平，无色无味还很清爽，这个好哎，而且止痒还挺快的”等内容的方式发布广告，不能提交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进行审查的文件，且广告中未标明禁忌、不良反应，也未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字样。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项，2019年8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90万元。

### ⊙ 违法案例 27-今日头条：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2018年3月，今日头条APP因发布多条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医疗广告，被没收广告费23万余元，并罚款70.79万元。



### 2.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运营“今日头条”手机端应用程序。自2016年6月起，当事人通过“今日头条”手机端应用程序发布多条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医疗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2018年3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上述内容违法广告，没收广告费共计235971.6元，罚款707914.8元。

## 十六、化妆品广告违禁词

41. 特效、高效、全效、强效、速效、速白、一洗白、XX天见效、XX周期见效、超强、激活、全方位、全面、安全、无毒、溶脂、吸脂、燃烧脂肪、瘦身、瘦脸、瘦

腿、减肥、延年益寿、提高（保护）记忆力、提高肌肤抗刺激、消除、清除、化解死细胞、去（祛）除皱纹、平皱、修复断裂弹性（力）纤维、止脱、采用新型着色机理永不褪色、迅速修复受紫外线伤害的肌肤、更新肌肤、破坏黑色素细胞、阻断（阻碍）黑色素的形成、丰乳、丰胸、使乳房丰满、预防乳房松弛下垂（美乳、健美类化妆品除外）、改善（促进）睡眠、舒眠等。

### ◎ 违法案例 28-欧莱雅：虚假内容广告被罚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发布“无论年龄、无论肌肤状态，8天肌肤犹如新生”等虚构商品使用效果的虚假内容广告，被罚款20万元。

十七、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重庆某百货有限公司“欧莱雅”专柜发布印刷品广告，其内容含有：“法国碧欧泉8天 肌肤犹如新生愈颜 弹润 透亮源自活源精粹的愈颜力 奇迹水肌底精华露 无论年龄,无论肌肤状态 8天 肌肤犹如新生 明星达人挚爱之选 众人见证8天奇迹 多种肌肤问题一并解决 68800人已经见证奇迹水带来的肌肤新生.....”等广告用语。经查明，广告内容虚构使用商品的效果，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2019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20万元。



### 十七、房地产广告违禁词

42. 收益稳健、保证升值、无忧保障、稳定收益、即买即收租金、升值价值、价值洼地、价值天成、投资回报、众筹、抄涨、炒股不如买房、升值潜力无线、买到即赚到等对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性词语。

43、XX 分钟可达火车站/机场/高速、仅需 XX 分钟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词语。

44. 一河一岛五公园、两河一湖四公园、XX 医院规划建设中、XX 城轨交通规划中、XX 文化馆/体育馆/学校规划建设中、XXX 学校近在咫尺、升学无忧、教育护航、九年制教育、一站式教育、入住学区房、优先入学、12 年教育无忧、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等误导消费的词语。



45. 其他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词语。

### ⊙ 违法案例 29-搜房网：承诺升值投资回报

2019年9月，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因发布含有“保障财富投资有回报”内容的广告，被罚款15万元。

### ⊙ 违法案例 30-新光投资置业：以到达时间表示位置

茂名市新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因发布“滨湾路在项目门口，邻近南海大道，约15分钟可直达水东港”、“经茂南大道约20分钟可连接深茂深茂高铁”等内容的广告，被罚款2万元。

#### 十一、茂名市新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为宣传茂名“恒大外滩”房地产项目，于2018年12月起在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滨湾路1号“恒大外滩”项目售楼部门前广告位发布“恒大外滩，水东湾滨海上匠心美宅，购买恒大外滩的10大理由。……3、便捷交通无缝衔接。项目拥有海、陆、空三维交通配套，水东湾新城交通枢纽网络——滨湾路在项目门口，邻近南海大道，约15分钟可直达水东港；经茂南大道约20分钟可连接深茂深茂高铁；进入沈海高速和汕湛调整约50分钟可直达粤西国际机场。……”等字样房地产广告内容。上述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十八、教育培训广告违禁词

46. 记忆效率提升百倍、成绩飞跃、过目不忘、7天记住永不忘、通过率XX%、高分王者、名列前茅、缔造传奇、百分百高薪就业、国家承认等对培训效果、获得学位学历等作出保证性承诺的词语。

47. 命题专家联手、圈定考试范围、通往北大/清华的金钥匙等暗示有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的词语。

### ⊙ 违法案例 31-尚德教育：虚构颁发学历资质

北京尚德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告中宣称“一年学完，国家承认”，实际无法颁发学历证书，被罚款27.93万元。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2019年第四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件

发布时间：2019-12-17 14:07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一、北京尚德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手机移动端发布含有“别再买假学历！北京有种本科学历叫一年学完，国家承认！”等内容的广告。经调查核实，学员一年学完相关的专业课程后并非取得本科学历，当事人无法颁发学历证书，要想取得本科学历还需参加国家的统一考试，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年5月，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27.93万元。

## ⊙ 违法案例 32-脑立方全脑应用训练中心：夸大培训效果

2019年，内蒙古脑立方全脑应用训练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发布含有“单词记忆效率提升百倍，30小时记住3年单词”“一目十行、过目不忘”“7天记住学期整册英语单词”等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被罚款60万元。

## 十九、金融广告违禁词

48. 00%本息保障、100%胜率、X%-X%年化收益率、无风险、保值增值、本息安心、稳赚、最专业、最安全等对未来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的词语。

49.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 ⊙ 违法案例 33-融360：违规发布承诺保本理财广告

2019年6月4日，互联网金融垂直搜索平台融360母公司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含有“对未来收益进行保证性承诺”被罚款70万元。

行政处罚详情	
决定书文号	京工商海处字〔2019〕第515号
违法行为类型	广告主发布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700000元。
公示日期	2019-06-04
决定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法人	-
备注	所报材料真实合法，一切责任由当事人自负。

### ⊙ 违法案例 34-智惠乐投：宣传“无风险”被罚

2019年，智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因发布“智惠乐投收入高、无风险、安全可靠、保值增值”等宣传内容，被罚款10万元。

## 二十、虚假宣传专利技术

50.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 违法案例 35-小米：宣传“已申请46项专利”误导消费者

2016年1月25日，小米公司在官网出现“小米4C手机边缘触控已申请46项专利的”文字宣传，但其实专利没拿到，被处以3万元罚款。

来源 | 广告常识 (ID: adernous)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京工商海处字〔2016〕第45号  
当事人名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雷军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6-01-25

当事人注册号: 110108012660422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30000元。  
备注: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工商海处字〔2016〕第45号

当事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8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13层

注册号: 110108012660422

法定代表人: 雷军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09月15日起在小米官网(www.mi.com)宣传中称小米4C手机边缘触控已申请46项专利的“黑科技”等文字表述的内容,当事人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只有专利申请号,当事人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做广告。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网站的宣传网页截屏(光盘)、46项专利申请名录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等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于2016年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非税收入代收缴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直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